天津市加强非煤矿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金属冶炼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

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，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安责险”）工作，强化事故预防，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投保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组织管理体系及职责分工

（一）组织管理

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金属冶炼行业安责险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；各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安责险组织实施和工作宣传，督促企业积极投保，对未投保企业进行执法检查；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保险经纪公司协助开展推动工作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

1.市应急管理局

（1）依据国家和我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制定完善我市安责险相关政策；

（2）组织推动非煤矿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金属冶炼行业企业投保；

（3）对非煤矿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金属冶炼行业企业安责险投保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（4）维护、运行市应急管理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，并向全国系统推送安责险业务数据。

2.各区应急管理局

（1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安责险推动工作；

（2）负责职责范围内安责险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宣传推动，督促企业积极投保安责险；

（3）掌握本区域企业投保情况，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执法检查；

（4）及时反馈企业投保、事故预防服务等情况。

3.保险经纪公司

保险经纪公司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承担以下工作任务：

（1）依据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协助制定和完善我市安责险政策；

（2）制定、完善、调整我市安责险统一保险方案；

（3）使用市应急管理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，采集保险机构安责险业务数据;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实现在线检测;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开展评估;向市应急管理局汇总上报相关数据；搜集整理投保单位对保险机构提出的异议、投诉及保险机构的处理情况；

（5）协助开展安责险政策宣传、业务培训和业务推动；

（6）协助开展安责险政策咨询和政策解释；

（7）每月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工作报告。

（8）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1. 投保范围
2. 强制投保单位

1.在本市取得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；

2.在本市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带有储存设施）企业，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企业；

3.有本市营业执照并经市应急管理局确定的金属冶炼企业；

4.国家和我市规定应投保安责险的其他企业。

强制投保企业应向本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保险机构投保安责险。第1、2类企业以取得本市颁发的许可证为单位投保，第3、4类企业以本市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单位投保。

许可证号（营业执照号）与保险单号应一一对应。

1. 鼓励投保单位

鼓励有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、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，重大危险源企业，人员密集场所企业及其他企业投保安责险。

1. 保险投保

投保企业应按照我市安责险统一保险方案投保。

鼓励保险机构采取共保方式开展安责险工作。企业投保时，保险公司共保体不得拒绝投保。

四、事故预防服务

保险机构应严格落实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》（AQ9010-2019）要求。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合同中应明确事故预防服务项目和频次，服务项目和频次不得低于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标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的要求，对应投保企业进行执法检查。对未按规定投保的企业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投保企业、保险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法规、政策，按照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投保、承保、事故预防和理赔工作。

（三）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应急管理部《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数据标准》完善业务系统。保险机构业务系统应与市应急管理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对接，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安责险业务数据。投保企业应确保许可证号（营业执照号）与保险单号一一对应。多个许可证号（营业执照号）对应一个保险单号，相关数据将不能上传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天津市非煤矿矿山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金属冶炼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津应急法〔2018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如遇国家或应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调整安责险政策时，以新出台的政策为准。